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29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32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2378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認民眾於○○○（○○）網站社團「○○」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以「○○○」名義刊登「○○（下稱系爭菸品）現貨 2 條~1300/條 可台北面交（需配合我）或○○or 店到店」之菸品名稱、照片、售價、數量、交易方式等內容；及該帳號與買家洽談時，提供匯款帳號、聯絡電話「xxxxxx」等資訊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後，查復該行動電話門號「xxxxxx」為訴願人所使用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之系爭菸品，涉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販賣私菸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78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30 日陳述書說明略以，訴願人前往日本旅行時，在機場免稅店購買系爭菸品回來欲贈送長輩，回國後才知道該長輩已戒菸，而訴願人及周遭親友亦無抽菸者，在不知觸法情況下才在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菸品，完全沒有營利的意圖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自國外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；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私菸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該條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0

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2378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「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 4 月 10 日 1093

0023781 字第號復查決定」，惟該發文日期、文號應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2378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；且訴願書所載之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為「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裁處書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.....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.....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

客

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.....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不了解法律，在網路上販賣長輩不抽的菸而觸法被罰。訴願人目前仍在求學，需要供給家庭基本開銷及繳交學貸。請考量訴願人係初犯且非依此謀利，情節輕微及應受責難程度等因素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罰鍰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照片、售價、數量、交易方式等內容，有系爭網站畫面及○○公司書面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自國外攜回系爭菸品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而予以裁處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了解法律而觸法被罰，請考量訴願人係初犯且非依此謀利，情節輕微及應受責難程度等因素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罰鍰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菸之販賣，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菸害防制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查菸害防制法對於私菸並未有特別規定，而菸酒管理法第 6 條針對私菸有特別之定義，且對私菸之管理及處罰亦訂有特別規定。復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

旅客

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

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

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照片、售價、數量、交易方式等內容，且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及訴願主張時，亦自承該菸品係前往日本旅行時，在機場免稅店購買攜回，並於系爭網站販賣。是系爭菸品自國外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。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菸品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；又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縱訴願人為初犯，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